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另有說明，聯合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警告

要約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未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